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主要交易

收購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兆在收購由茂業物流通過拍賣提呈發售的目標股份中成功中標，代價為人民幣1,405,875,700元。

於2015年9月29日，中兆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兆同意收購及茂業物流同意出售目標股份。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兆在收購由茂業物流通過拍賣提呈發售的目標股份中成功中標，代價為人民幣1,405,875,700元。除另有所指外，於該公告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關涵義。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兆與茂業物流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資產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中兆同意收購及茂業物流同意出售目標股份。收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9月29日

訂約方

- (i) 茂業物流(作為賣方)
- (ii) 中兆(作為買方)

茂業物流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33.46%，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茂業物流並非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中兆已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向茂業物流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405,875,700元，代價由拍賣釐定，並由中兆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人民幣281,175,100元已於收購協議簽立後支付，方式為將人民幣281,175,100元的按金(即中兆於2015年9月11日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支付作為中兆參與拍賣的按金)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 (b) 第二期價款人民幣421,762,800元須於收購協議生效日期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c) 第三期價款人民幣702,937,800元須於收購協議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

預期中兆須支付的代價將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1.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茂業物流董事會批准；
2.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茂業物流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3. 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如有必要)。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1)已經達成。

完成

於中兆支付第二期代價的價款後，茂業物流須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目標股份轉讓予中兆。

於收購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